

郑州交通技师学院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追加合同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8

甲方（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成交供货商）：河南良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3年12月01日

采购合同

一、总 则

第一条 合同当事人

甲方（采购人）：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成交供应商）：河南良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郑州交通技师学院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3-26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招标文件的要求和采购结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如下条款。“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二、合同标的

第二条 采购内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省级“一体化”教学实训综合示范基地项目。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2	点动机	RUPES, HR81MLDLX	江苏路贝狮贸易有限公司	套	1	7350	7350
合同总金额：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							

三、质量

第三条 货物质量

乙方须提供原厂生产、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符合要求型号的货物，其质量、规格及技术特征符合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约定的生产厂家、品牌等本合同及招投标文件的要求，产品符合国家或行业规定的合格标准，满足采购人提出的技术标准及要求。

四、交货与验收

第四条 交货验收、安装调试、试运行合格必须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内完成。

第五条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第六条 由甲方与乙方一起进行到货验收，由乙方免费完成货物的安装调试工作并交付甲方正常使用。

第七条 乙方应将所提供货物的装箱清单、用户手册、原厂保修卡、随品资料及配件、工具等交付给甲方；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本款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供货，乙方必须负责补齐并承担完整履行合同的附随义务，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乙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五、履约保证金

第八条：履约保证金金额：无。

六、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第九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柒仟叁佰伍拾元整（¥7350 元）。该合同总价是包括产品和原厂服务的价格、货物设计、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及验收合格、产品不符合约定以及出现质量时所有更换全新产品及质保期内服务及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全部的辅助材料费用、税、运保费、搬运费、施工费、培训费、按技术规格规定提供备件和专用工具、伴随服务费、售后服务等一切与之相关的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

第十条 付款方式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后根据政府采购时间相关规定支付合同价款的 100%。

七、售后服务

第十一条 乙方应为甲方提供免费培训、产品升级以及技术服务，并指派专人负责与甲方联系售后服务事宜。主要培训内容为货物的基本结构、主要部件的构造、日常使用操作、最新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甲方未使用过同类型货物，乙方还需就货物的功能对甲方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货物安装现场或由双方约定。

第十二条 质保期为 3 年（从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第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如火灾、雷击等）造成的故障或甲方使用、管理不当

或人为因素等非乙方提供货物的质量原因造成设备损坏，乙方提供低于发生故障时市场价 20%的有偿服务。

第十四条 质保期满后，乙方提供有偿维护保养服务。

八、违约责任

第十五条 如经乙方两次维修，货物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要求乙方退回全部货款，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第十六条 乙方须提供符合合同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乙方所交付货物的型号、规格、数量和质量不符合合同及招标文件规定标准要求，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不可抗力

第十七条 由于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等不可抗力的原因，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7 天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证明不可抗力事件的存在。

第十八条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甲方和乙方应当积极寻求以合理的方式履行本合同。如不可抗力无法消除，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双方均有权解除合同，且均不互相索赔。

十、争议及解决办法

第十九条 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河南省质量技术监督局或其指定或甲方认可的质量鉴定单位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满足甲方需求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满足甲方需求的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十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或由政府采购监管部门调解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按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1. 郑州仲裁委员会仲裁；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

第二十一条 本合同一式 4 份，具有同等效力，采购方 3 份、供货方 1 份。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二十二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郑州交通技师学院

乙方：河南良匠教育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第三大街 33 号 地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

开）经开第三大街以西、南三

环以北 2 号楼 9 层 906

委托代理人：余德允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成

签订地址：需方所在地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分行营业部

账号：15162377320006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

签约时间：2023 年 12 月 01 日